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14

問題編號

263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指標中運輸業相關機械裝置檢驗及事故調查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2008年已調查的事故中，涉及電車及山頂纜車的每宗事故詳情及是否有就事故作出檢控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華明議員

答覆：

在2008年，我們進行了12次事故調查，當中11次涉及電車，1次涉及山頂纜車。我們並無就這些事故採取檢控行動。

在上述電車事故中，有7宗是與電車司機、路面車輛司機及行人有關的交通意外。另外3宗是由供電設備故障引致的服務延誤事故，有問題的設備已立即更換。餘下1宗事故是電車司機未有適當控制車速，令集電組件未能連接架空電纜，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已加強對司機的培訓。

在山頂纜車方面，我們曾調查1宗由電子零件損壞引致的服務延誤事故，損壞的零件已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更換。

簽署：

何光偉

姓名：

何光偉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